**节水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昆明市呈贡区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为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的落实；根据呈贡区水资源情况和供水计划以及城市用水情况，编制城市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做好日常的节水用水统计；加强城市非居民用水户的计划用水管理，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指标申请的现场调查核实，审批、下达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并考核执行情况，负责临时性用水计划指标的下达，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收缴；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负责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初审工作；负责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初审的前期工作；负责再生水利用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的备案登记和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补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资金补助的调查核实工作；切实加强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营）监管，定期对分散式和集中式再生水用水量统计，并对再生水水质检查和检测；推进水平衡测试工作，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小区，对节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行业综合用水额定和单项用水定额，并监督实施；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不懈抓节水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指导呈贡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和节水器具；负责指导用水户的节水技改工作；负责节水技术的咨询。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1、组织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并完成中期评估。 2、利用“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开展节水宣传5次。3、召开辖区内节水工作会议1次。4.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家，水平衡2家。 5、辖区内推广节水器具、技术 。6、辖区内配合市节水办开展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7、参加节水执法、节水业务知识、海绵城市业务知识等培训4人次。 8、完成海绵城市年度建设工作任务。9.加强再生水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时再生水五级监管制度，完成再生水处理站监管公示牌设置。10、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9项指标达到预期效果，工作目标完成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呈贡区节水办项目资金主要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2018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3.9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为13.9万元，实际支13.9万元，完成全年比例的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四项制度”落实、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非居民用水管理人员培训经费、节水器具推广、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经费10万，**支出：**组织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建设，并完成中期评估工作，5万元；组织开展节水宣传周活动，在各报纸刊登发放用水指标公告及按“四项制度”要求发布需公开、公示等内容，2万元；辖区内节水器具推广2万元；辖区内213户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经费1万元；

（2）、水量平衡测试、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工作专题经费3.9万元，**支出：**按照全区水平衡测试3家，每家工作经费及补贴0.8万元；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3家，每家工作经费及补贴0.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2018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经费支出的进度达到100%，进展情况良好。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区财政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全部用于节水办业务工作。为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节水办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制度，项目开始后，适时按程序填报《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经主管部门领导、分管区领导、区财政局审批后拨到区水务局账户，根据项目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后按程序支付，同时受呈贡区水务局财务科及区财政局监督，加强事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到位，确实发挥资金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更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表一 、节水办成员设置与职能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务 |
| 冯为宏 | 主任 | 全面统筹水资源科、节水办、海绵办工作 |
| 陈艳红 | 副主任 | 负责节水办日常工作 |
| 李梦春 | 副主任 | 负责海绵办日常工作 |
| 杨晓芬 | 工作人员 | 负责节水“三同时”、计划用水工作 |
| 连红梅 | 工作人员 | 负责考勤、社保和再水统计工作 |
| 宋庆林 | 工作人员 | 负责日常节水和海绵城市宣传、再生水运行监管工作 |
| 钱学艳 | 工作人员 | 负责日常办公文件的收发和节水办台账整理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均为日常工作经费支出，未达到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标准，前期工作主要是对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比对，金额较大的报区局务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同采购。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区财务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按项目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按程序支付，加强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确保资金拨付到位，确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2018年为期一年节水办工作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的预期目标，为节水办完成2019年全年工作整体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13.9万元，实际支出13.9万元，在确保工作任务没有减少的情况下，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成本。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节水办对2018年的工作布署和在监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

（1）不断完善水资源管理、节水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为推进公共机构创建工作，节水办与机事局联合印发了《呈贡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为顺利开展县域节水达标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完成《呈贡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同时为做好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印发了《呈贡区迎接2019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方案》。二是为贯彻落实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2018年累计召开辖区内节水工作会议3次，开展水平衡测试专项培训1次。为完成呈贡区海绵城市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累计召开海绵城市成员单位联席会议3次。

（2）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3、5月份节水办通过“三下乡”、“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活动”等5次宣传活动，在呈贡文化广场、大学校园、街道、社区等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水宣传活动。共计上报简报5期，发放《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节水宣传手册》、《计划用水管理解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简要读本》、《海绵城市建设读本》等宣传资料6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2条、发放环保宣传袋4200余个，发放抽纸5000个，发放纸杯5000个，摆放宣传展板30块，接待群众咨询30余人次。

（3）开展计划与定额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对非居民用水管理。2018年新增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31个，实际纳入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213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100%。二是完成11户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指标的发放工作，并对用水户的咨询给予认真解答，通知71户2017年1-12月份超计划用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缴纳加价水费，协助市级征缴加价水费 33.8万元。三是对自备水源取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对辖区内的20家地下水自备水源和17家地表水取用水户实施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认真开展取水许可项目2017年度取用水总结和2018年度取水计划工作。

（4）认真负责处理浪费用水举报电话、函件

 2018年共接到漏水举报件3件，经节水办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实为市政供水管网漏水，经节水办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接，已及时修复管网。

（5）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和节水小区的创建工作

一是完成云大医院、呈贡育才学校、新南亚风情园3家节水单位（企业）、颐明园小区1家节水型小区的创建工作，完成水量平衡测试3家。二是协助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62家（主创16家，协创46家），其中机关单位共11家，事业单位共51家。

（6）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一是建设项目要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18年共出具41件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审查意见。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开展节水专项执法检查，节水办联合水务综合执法局出动150余人次开展节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2007年以来出具审查意见的节水设施进行节水“三同时”专项执法检查。督查中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记录在案。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期配套节水措施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对已经完工但未申请验收的项目及时发函提醒建设单位到市节水办申请验收，做好备案工作。三是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小区）等再生水用户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巡查20次／70人，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抄表复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令其整改。四是督促辖区内的建设项目按要求做好备案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市节水办联合区节水办完成竣工验收12件。

（7）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

2018年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成员单位开展了节水器具调查，在全区公共场所及居民家庭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2245套，专项入户免费更换节水型水龙头5次，新建公共场所、小区居民家庭均使用节水器具。

（8）建立节水统计制度

认真开展再生水利用数据收集和上报工作。加强对云南大学、昆明康捷生物公司等30家单位的再生水利用计量设施的监督管理，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抄表复核。2018年再生水回用量达250.18万m³。

（9）滇池流域主要入湖河道精准治污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管工作

一是建立再生水管理五级监管制度。按照滇池水污染防治精准治污再生水设施监管及市级再生水利用设施精准管理机制的要求，完善30家再生利用设施用户信息，明确再生水管理市、区、街道、社区、用户五级管理的责任人，建立再生水五级管理制度，并制作了责任公示牌。二是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进行日常监管。对辖区内已建成并通过市级验收登记在册的30座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进行日常监管，1-12月份共计开展巡查32次／136人，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做好巡查台账。

（10）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3月完成了《昆明市呈贡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5月3日获区政府批复实施。各成员单，结合全区实际，按《昆明市呈贡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于2018年12月通过省水利厅专家组验收。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预期效益目标。重点是2018年12月12日呈贡区节水型城市达标建设通过省水利厅专家组验收。完成了云大医院、呈贡育才学校、新南亚风情园3家节水单位、颐明园小区1家节水型小区的创建工作，完成水量平衡测试3家。协助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62家（主创16家，协创46家）。2018年出具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审查意见41份，督促项目建设方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这些项目工作的推进使再生水利用和海绵城市建设在清水入滇、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整治中，充分发挥节水减排、节水减污的作用，促进全区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满足节水办职责职能的运行需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城市非居民用水户的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营）监管，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小区，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工作，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和节水器具是节水办的重要职责。节水办依据《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雨水收集利用的规定》、《昆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昆明市再生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呈贡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进行规范和维护。

五、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提交资料不及时，致使资金拨付滞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呈贡区将在现阶段的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创新举措、扎实工作，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提高农业、工业、城镇居民及服务行业节水器具普及率，持续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2、努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让节水工作在各行业延续推进。

3、积极争取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比例建立节水投资稳步增长机制，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给予资金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向相关单位、企业开展宣传工作，加大节水设施的建设经费投入，积极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参加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创建的活动，使全社会节水工作走向经常化、制度化。

4、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为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要经验做法

2018年，节水办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积极作为，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区财政对该项目的投入是对节水办职责职能的资金保证。加强业务培训和节水宣传，提高各级业务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是保证工作质量，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昆明市呈贡区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